

附件

规章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方案

网页版式

XXX规章
(XXX为内部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审查核查、审核认定、证书颁发、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法律职业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队伍。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应当遵循程序规范、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颁发等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服务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港澳台居民,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8日公布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1号)同时废止。

XXX发布

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40px

字体: 微软雅黑
字号: 14px
颜色: #666666

页面边距: 80px*38px
颜色: #026242

字体: 黑体
字号: 25px

字体: 仿宋
字号: 21px
行距: 38px

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28px

字体: 仿宋
字号: 18px

字体: 黑体
字号: 21px

字体: 仿宋
字号: 21px
行距: 38px

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28px

字体: 方正小标宋简体
字号: 28px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46 号公布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受理、审查核查、审核认定、证书颁发、服务和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法律职业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队伍。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应当遵循程序规范、高效便民、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

下载附件：[规章网页版式、下载版式及专栏页面设计方案](#)